

電動自行車(輔助自行車)入校(通行牌)申請表

使用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年____月____日 (最長為一學年)
系所 / 單位	
學號/薪資代碼	
姓 名	
聯 絡 電 話	
收 據 編 號	(比照機車收費)
廠 牌 、 型 號	*請附電動自行車(輔助自行車)照片影本(全景)
申 請 須 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、出校門時請掛示本牌供警衛人員辨識，入校停放後，可取下收入置物箱內保管。 2. 車輛請停放於校園內腳踏車架或汽車停車格旁之空地，如違反規定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處罰。 3. 本牌限申請人使用不得借用，違反規定則收回。 4. 通行牌若遺失、損壞或逾期未繳回者，需賠償新台幣 200 元(工本費)。
申 請 人 簽 名	
通行牌號碼 (由承辦人填寫)	編號_____
申 請 人 (歸還時填寫)	歸還日期_____ 簽名_____

◎本單送駐警隊存查